

利益冲突及廉洁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廉洁自律建设，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在保护员工和供应商合法利益的同时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一国际全体员工。

3 职责

3.1 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为本单位利益冲突、廉洁自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需根据制度予以申报。

3.2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单位利益冲突及廉洁制度的宣贯工作及员工利益冲突定期申报的组织工作。

3.3 商务部门负责供应商利益冲突申报的宣贯和组织工作。

3.4 审计监察总部负责利益冲突及廉洁违规问题的释疑、受理、查处；各单位在第一负责人委任下可受理、查处本单位利益冲突及廉洁问题。

4 定义

4.1 利益冲突

是指公司员工在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妨碍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妨碍或损害我司利益的冲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4.1.1 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供应商、客户、代理商、竞争方投资或入股(公开市场买卖股票除外)。

4.1.2 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供应商、客户、代理商、竞争方任职、兼职(包括以咨询、顾问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

4.1.3 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单位(银行机构等除外)有借款、贷款或商务买卖行为。

4.1.4 本人入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现有职务相冲突,并对公司利益造成现实危害。

4.1.5 本人利用公司资源帮助个人及其亲属、同学、朋友等获取利益或相应的机会。

4.1.6 本人入职前、入职后有亲属在公司任职的【包括: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祖(外)父母、(外)孙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继父母、继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养父母、养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本人及其配偶的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伯叔(母)、姑母(夫)、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舅父（母）、姨母（夫）、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侄子女（及其配偶）、甥子女（及其配偶）】。

4.1.7 供应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离职员工。（供应商申报）

4.1.8 供应商有职级为二十五级及以上三一公司领导的亲属、同学参股、控股。（供应商申报）

4.2 廉洁问题情形

4.2.1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收受直接或间接下级、平级以及公司外部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价值 100 元以内的除外），无法拒绝的礼金、礼品应第一时间向一级部门负责人报备，由一级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建立台账、统筹处理。

4.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下属员工、业务关联单位安排的娱乐活动或宴请（商务工作餐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提前向主管领导书面报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业务关联单位索取资助或者报销个人费用。

4.2.3 不得以职务便利收受外部单位回扣或返点。

4.2.4 不得在本人管辖的部门或相关联的业务单位，安排或接受亲属任职，特殊情况需报董事长审批。

5 利益冲突申报管理

5.1 管理部门

公司审计监察总部为利益冲突管理的监管部门，负责利益冲突申报事项的释疑和监督；人力资源总部及各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类利益冲突申报事项的申报组织及问责结果落实；商务总部及各事业部商务部负责供应商类利益冲突事项的申报组织、稽查及结果落实。

5.2 申报方式

5.2.1 定期统一申报：每年 12 月人力资源总部、各事业部/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本单位员工统一申报，由一级部门长批准（19 级以上员工强制申报，19 级以下自愿申报）。

5.2.2 临时申报：存在利益冲突事项的员工在知道或理应知道利益冲突事项将要发生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其一级部门长临时性申报、审批。

5.2.3 供应商在注册前，必须在 GSP 系统中如实向所属商务部门申报；利益冲突事项已实际存在或将要发生的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补充说明。

6 问责措施

6.1 员工在收到礼品礼金三个工作日内，需如实、足额上缴、备案，超出时限者视同违规，将严格按《关于严禁收送礼金礼品的决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处理。

6.2 公司各级领导干部不论级别大小、职位高低，只要发现有严重不廉洁行为公司都先作停职处理。

6.3 对违反公司廉洁制度和事，或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拒不按审批意见解决利益冲突，一经查实，由调查处理部门按《问责管理制度》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6.4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或拒不按审批意见解决利益冲突，依情节轻重做违约处罚、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处理。

6.5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知情不报、纵容包庇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连带责任。

6.6 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 附加说明

公司所有员工均可以阅读本政策。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随时修订、更改或废止本政策的权利。公司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当本政策更新时，公司会及时通知员工。

附件：《员工类利益冲突申报表》

**在外投资需小心，在外任职需严谨，对外借贷需谨慎，
第二职业勿相冲，个人权利勿滥用，个人关系需澄清**

| | | | | | |
|--------------|---|------|--|------|--|
| 姓名 | | 工号 | | 入司时间 | |
| 所在部门 | | 所在岗位 | | 职 级 | |
| 利益冲突 事件陈述 | <p>本人知悉公司已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利益冲突的基本情形、罚则等事项，现本人申报在履行公司赋予的职务时存在/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投资需小心：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供应商、客户、代理商、竞争方投资或入股（公开市场买卖股票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任职需严谨：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供应商、客户、代理商、竞争方任职、兼职（包括以咨询、顾问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借贷需谨慎：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单位（银行机构等除外）有借款、贷款及商务买卖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职业勿相冲：本人入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现有职务相冲突，并对公司利益造成现实危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权利勿滥用：本人利用公司资源以帮助个人及其亲属、同学、朋友等获取利益、相应的机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关系需澄清：本人入职前、入职后有亲属在公司任职的。[包括：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祖（外）父母、（外）孙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继父母、继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养父母、养子女（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本人及其配偶的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伯叔（母）、姑母（夫）、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舅父（母）、姨母（夫）、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侄子女（及其配偶）、甥子女（及其配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陈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本人承诺已就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以上如实申报，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公司的制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 | | | |
| 一级部门 长意见 | <p>针对上述申报的利益冲突事项，通过研究作出如下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 | | | |